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该项目位于西安高新区灵沼街道冯村、苗驾村、石榴村、灵沼村、大丰村及邱吴村范围内，主要对灵沼河范围内垃圾进行清理。该工程包括挖垃圾土及装车5182.38m³;垃圾外运 5182.38m³。

**二、项目预算：398887.79 元,最高限价398887.79元。**

**三、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**

（一）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、规范、标准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

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

《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

（二）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，机械无法达到的地方采用人工清运

2.清运产生的全部垃圾，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，不得冒尖装栽、不得沿路抛酒。

3.垃圾清运最终达到灵沼河河道及周边全部垃圾清运完毕，现场无任何遗留物(最后以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共同验收合格，签字确认为准)。

**四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。**

**五、施工地点：灵沼街道冯村、苗驾村、石榴村、灵沼村、大丰村及邱吴村范围内。**

**六、工程量清单（工程量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；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清单项目 | 单位 | 工程量 | 单价最高限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挖垃圾土 | m³ | 5182.38 | 6.97 |  |
| 2 | 垃圾外运 | m³ | 5182.38 | 70.00 | 运距暂定15km，结算时运距据实结算 |

**七、其他要求**

（一）根据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本次清表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；

（二）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，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；

（三）因施工范围较大，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。